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1〕396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2011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1年，公司向关联法人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销售显示屏，销售金额为156万元，此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独立董事李晋闽回避表决。

此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该等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2、2011年，公司与关联法人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共同对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宏微”）进行增资，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90万元增资中科宏微，此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独立董事李晋闽回避表决。

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关于2011年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 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 对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

五、 关于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处于较快发展的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为了保证公司更加稳定快速的发展，今后更好地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林万强

程源

李晋闽

独立董事：林万强 程源 李晋闽

年 月 日